

中央音樂學院
2016年音樂水平等級術科考試
填寫報名表指引

一般事項

填表人必須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報名表。在每一空格內，只可填寫一個大楷英文字母或數目字，切勿越格。在每一英文字詞之間，留空一格。數目字的兩字之間，則毋須留空格。

每一張報名表只可填報3名考生。當使用超過一張報名表時，全部填妥的報名表，應釘連一起遞交。

申請人/考生的個人資料為讓考評局及考試機構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所使用。申請人/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但倘若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或提供了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考評局可因而拒絕接受有關申請或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考試及評核的服務。已提交的個人資料，亦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處理獎學金申請；
- (3)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核實考生於津貼申請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考評局將向有關機構披露所需的個人資料；
- (4)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的成績；
- (5) 處理任何有關考試的退款或付款；
- (6) 以不記名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方式，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 (7) 在申請人/考生同意下，為所屬考試機構推廣服務及產品（包括考試服務、課程、活動、刊物及其他考試有關的物品或資源）。*

考評局亦可能將申請人/考生的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者作上述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包括政府或公營機構、學校及教育機構、銀行（處理退款或付款）及提供各項行政或技術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透過他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輸入、報名過程、發放考試文件及其他關於資料的收集、棄置或處理等）以協助考評局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明其資料當事人之身份，在繳付有關費用後，可向考評局提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申請。惟請注意由考評局所收集有關申請人/考生的個人資料/聯絡方法/其他資料，可能會轉交相關考試機構用作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及對上述各項作任何用途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一般情況下，在考試完結後的合理期間內，考評局會將所有相關資料轉交擁有該等資料的完全處理權的考試機構處理。如有需要，申請人/考生可直接向所屬考試機構申請查閱其個人資料或有關資料處理的政策。

*如閣下已給予同意把你的個人資料作此用途但又欲將其撤回，請將有關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考評局。

1 申請人（年滿18歲或以上）資料

請注意：經學校/樂室/老師/其他為申請人保送的考生，在繳付有關費用後，可直接向考評局要求更改申請人（即把申請人改為考生本人/家長/監護人）。

填寫在報名表上的「申請人」須負以下職責：

- (甲) 要閱讀並承諾遵守考試規則，以確保關注與考試相關的所有事項；
- (乙) 保送考生參加考試，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包括姓名、報考的專業和級別等；
- (丙) 向考生闡明，考生可選擇自行報名參加考試，或經由家長/監護人、學校/樂室或老師代報；
- (丁)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日期、時間和地點；
- (戊) 接收所有與考試事宜相關的通訊，並盡速將之轉達各考生。

申請人與考生的關係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以說明申請人與考生的關係。倘申請人為考生本人，請選「考生」。

稱謂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以說明申請人的身份。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大楷書寫申請人的姓氏及名字。

中文姓名及中文姓名商用電碼 請參照身份證，書寫申請人的中文姓名及中文姓名商用電碼。

通訊地址 有關考試的通訊，將以郵遞傳達。申請人應依照下列格式，以英文大楷填寫通訊地址。

第一行：填寫室號、座號、樓數；

第二行：填寫大廈名稱；

第三行：填寫屋邨名稱；

第四行：填寫門牌號數、街道名稱；

第五行：填寫區域名稱。（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日間聯絡 為使考評局能在有需要時可與申請人聯絡，請填寫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請填寫傳真機號碼。倘沒有使用傳真機，請留空此欄。

電郵地址 請填寫電郵地址。倘沒有使用電子郵箱，請留空此欄。

2 學校／樂室資料 (所有證書均由保送機構代收，如申請人並非學校或樂室，則毋需填寫此欄)

倘申請人為學校／樂室負責人，請在欄內詳細填上學校／樂室的全名，中、英文名字均可。如選用英文，名字組合不得超過 40 個英文字母(連空格計算)。

3 申請人簽署及日期

申請人必須在此簽名及填寫辦理報名的日期，以示承諾遵守中央音樂學院所訂定的「2016 年音樂水平等級術科考試報考簡章及考試規則、填寫報名表指引」內所列各點，包括將個人資料整理作指定用途。

4 考生資料

請填寫考生的報考資料，並請附上個別考生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書副本，以供核對資料用(申請手續辦妥後會將之銷毀)。

證件類別及 請填寫考生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號碼。下列為證明文件類別編號：

- 號碼
- 【1】：香港身份證
 - 【2】：護照/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3】：出生證明書

出生日期 請以雙位數字(例如 8 月應寫成 08)，填寫考生出生日期及月份。出生年份則為四位數字，須全數填上。

中文姓名 考生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書上所載的姓名完全相同。

中文姓名 有關中文姓名商用電碼，可參照香港身份證。
商用電碼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大楷填寫考生英文姓名，考生姓名必須與其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書上所載的姓名完全相同。

專業編號 請參照下表，填寫個別考生所選報的「專業編號」。

二胡 -F	琵琶 -G	揚琴 -H	古箏 -I	笛子 -J	中阮 -K	嗩吶 -L	笙 -M
-------	-------	-------	-------	-------	-------	-------	------

自備揚琴/古箏 報考揚琴或古箏的考生，可選擇自備樂器或使用由考室提供的樂器應試。請在『是』或『否』的空格內加『✓』號以示選擇。倘留空此兩格，不作選擇，則作為考生自備樂器應試論。

報考級別 請參照下表填寫個別考生所報考的級別：

1 = 一級	2 = 二級	3 = 三級	4 = 四級	5 = 五級	6 = 六級	7 = 七級	8 = 八級	9 = 九級	0 = 演奏級
--------	--------	--------	--------	--------	--------	--------	--------	--------	---------

翻譯服務 考試以普通話進行，倘考生在考試進行時需要翻譯服務，請在此方格內填寫【1】普通話/粵語或【2】普通話/英語。此項服務的收費為每名考生每節港幣 136 元。如毋須此項服務，請留空此格。

日間聯絡 為使考評局能在有需要時可與考生聯絡，請填寫考生的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如考生的手提電話)。除申請人為考生本人/家長/監護人外，此欄填寫的號碼應與第一欄的申請人電話號碼不同。
電話號碼

適用於報考七至 請填寫考生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一級樂理的年份及月份，並附上證書或成績單副本(申請手續辦妥後會將之銷毀)。
九級考試之考生

適用於報考演奏 請填寫考生於香港考獲的北京中央音樂學院九級術科的年份及二級樂理的年份及月份，並附上證書或評審表/
級考試之考生 成績單副本(申請手續辦妥後會將之銷毀)。

附加表格總數 每一張報名表只可填報 3 名考生。如申請人為超過 3 名考生報考，可另頁書寫，請於報名表內填上附加表格的數目。

5 考試費(以港幣作單位)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演奏級	翻譯服務
考試費/每人	\$637	\$718	\$791	\$877	\$959	\$1,031	\$1,113	\$1,273	\$1,426	\$2,004	\$136

請填寫每個級別的報考人數、應繳付的考試費及其他費用的總和。倘使用超過一張報名表，報考總人數及考試費的總和應填寫在最後一張報名表上。